

企业声明函

致江苏护理职业学院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护理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科技路校区东大门、道路雨污管网及景观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科技路校区东大门、道路雨污管网及景观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工程部分,承接企业为金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12945万元,资产总额为51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金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张 (签章或签字)
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注:1、此表为样表,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